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被　　告　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宗教暨文化研究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三
被　　告　嚴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出租契約書第17條固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嚴惠美非商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嚴惠美之訴訟，即不能以此方式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應依被告嚴惠美住所地即臺東縣臺東市，以台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被告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宗教暨文化研究會雖為法人，而受前開合意管轄效力所拘束，惟衡以本件屬連帶債務，且被告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宗教暨文化研究會亦址設臺東縣臺東市，有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可稽，為求兩造應訴便利及避免裁判矛盾，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裂處理，爰併移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